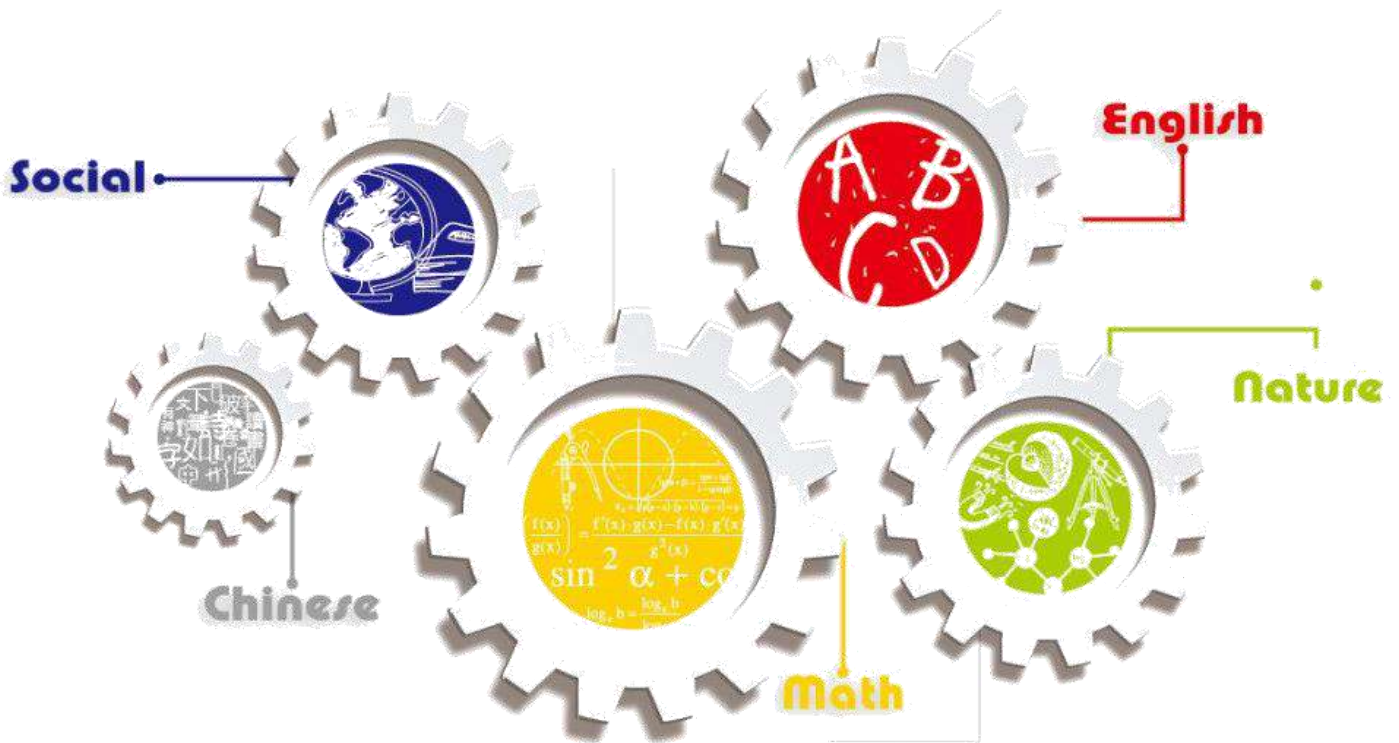




歡迎使用

翰霖彙整資源

資料整理：<http://www.han-lin.tw/>



內容簡介

藝才班共分成 4 類：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差異在於術科測驗與計分方式的不同，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報考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但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原則上，舞蹈班考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4 科，詳細規定與細節請見簡章。

使用須知

- 翰霖真心希望這份資料能夠幫助到您，如果發現資料有誤、有所缺失，還請您通知翰霖 (Email: hanlinserver@gmail.com)，我們會盡快修改，以提供更好的內容給其他有需要的學生。
- 著作權申明：
本資料取自政府公開網站，符合著作權法第九條，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翰霖文教機構僅以分享的意圖做整理，歡迎有需要的學生、老師、家長自行使用。

這裡有更多學習資源
歡迎多加利用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58801J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64993M 號函備查
澎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1070078082 號函備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及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 分機 251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9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3
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4
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5
甄選入學簡章	38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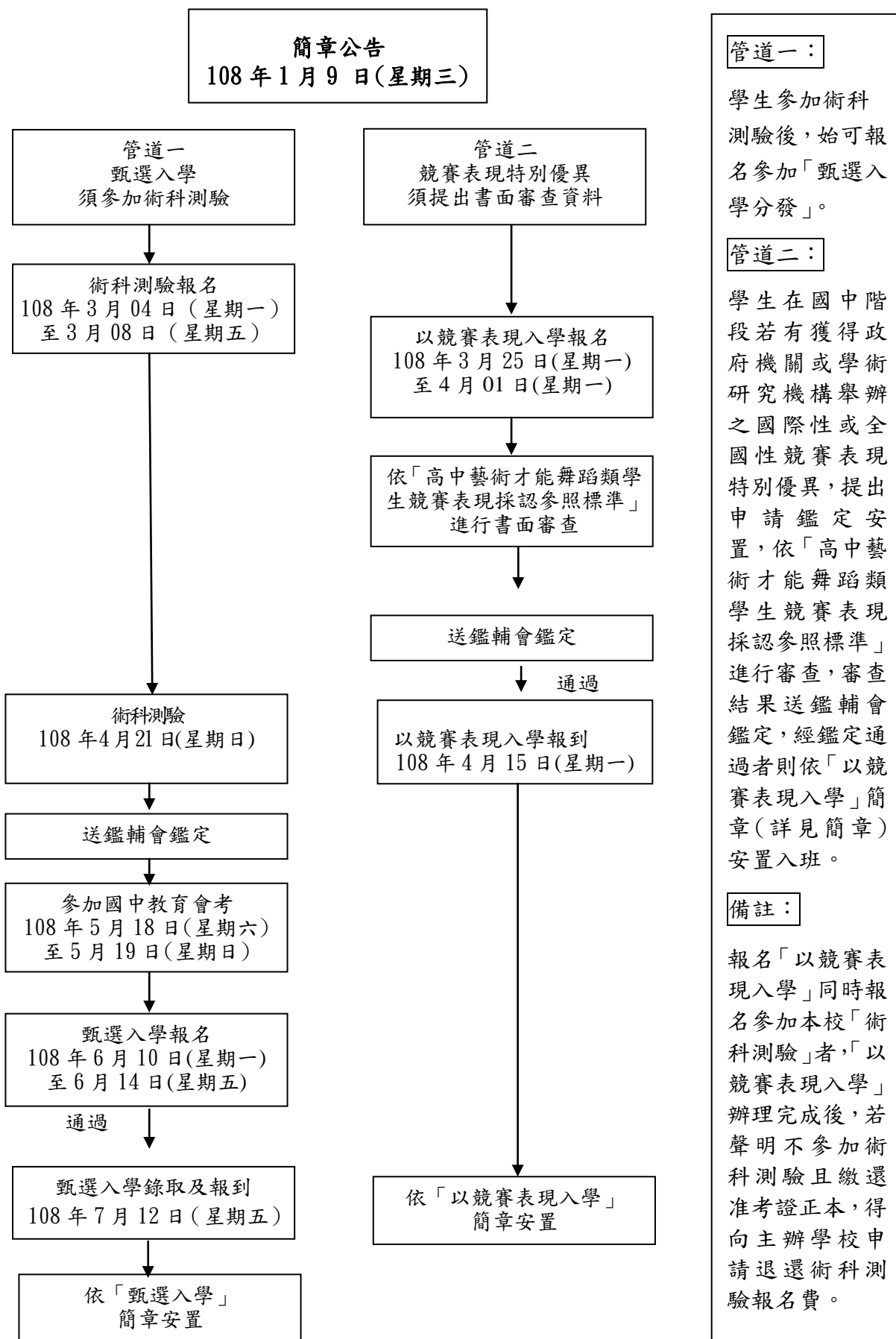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8 年 1 月 09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提供紙本時間： 108 年 1 月 09 日(星期三)起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 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 年 3 月 04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8 年 3 月 08 日 (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p> <p>【郵寄繳件】 108 年 3 月 04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3 月 08 日 (星期五)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 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 理。</p>	<p>◎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學校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p>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8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p> <p>【郵寄繳件】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8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 17:00 止，以限時 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 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受理。</p>	<p>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 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 表現入學簡章。</p> <p>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 學校報名。</p> <p>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p> <p>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 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 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 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 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 名費。</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 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錄取考生須於當日 09:00~16: 00 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8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術科測驗	108年4月21日(星期日)	測驗時間： 08：30至17：00 考場地點：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8年5月06日(星期一)至 108年5月07日(星期二)	每日09:00-16:00
寄發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後寄發。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至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8年6月05日(星期三)至 108年6月06日(星期四)	每日09:00-16:00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08年4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8年5月18日(星期六)至 108年5月19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09：00至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p> <p>【郵寄繳件】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至108年6月14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p>	<p>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簡章。</p> <p>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p> <p>3.報名費280元。</p>
甄選入學放榜	108年7月09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	當日11:00前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 現入學	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 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 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8 年 1 月 09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提供紙本時間： 108 年 1 月 09 日(星期三)起至 108 年 3 月 08 日(星期五)止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 年 3 月 04 日(星期一)09:00 至 108 年 3 月 08 日(星期五)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8 年 3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3 月 08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 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 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 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 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 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術科測驗	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考場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誠正樓 2 樓。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 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 發。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08 年 5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07 日(星期二)	
寄發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審核後寄發。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號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 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號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 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結果通知單補發	108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6 月 06 日(星期四)	每日 09:00-16:00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8
伍、報名辦法	8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1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1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2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3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3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3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4
拾參、申訴處理	1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一、報名表	16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7
附件三、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8
附件四、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19
附件五、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20
附件六、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22
附件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3
附件九、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4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8年1月09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mksh.phc.edu.tw ）及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簡章索取	時間：108年1月09日（星期三）起至108年3月08日（星期五）止 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8年3月04日(星期一) 09：00至108年3月08日 (星期五)17：00報名系統 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8年3月04日(星期一)至108年3月0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號，並於信封註明「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6 頁)：考生須於網路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7 頁)：考生須於網路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18 頁)。 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 19 頁)。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 20 頁)。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登錄，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准考證、學校報名名冊、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6頁):考生須於網路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7頁):考生須於網路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8頁)。</p> <p>4.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19頁)。</p> <p>5.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0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由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7.A4回郵信封3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登錄,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11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准考證、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1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鄉、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 06-9272342#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8年4月21日(星期日)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片一張，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 二、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舞蹈教室一)。
- 三、日程：

時間 \ 科目	日期	
		108年4月21日 (星期日)
上午	08:00 08:30	預備
	08:30 12:00	術科測驗(芭蕾舞、現代舞)
中午休息		
下午	13:00 13:30	預備
	13:30 17:00	術科測驗(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一)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1. 請詳閱本校網站首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招生資訊」試場注意事項。

2.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若遺失、毀損或未帶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術科測驗日程，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時間。

二、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 考生請依術科考試時間，**提前30分鐘抵達，在考生休息處等候**。考試前20分鐘開始唱名叫號，考試前5分鐘再次唱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視之，考生不得參加考試。
- (二) 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褲襪，女生：粉色褲襪）及軟鞋，**女生頭髮請綁包頭**並梳理整齊。不得著短褲、戴護膝、護踝、暖身褲等。不依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並以棄權論。
-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得攜帶入場。違反規定者，將提報本委員會會議處理。
- 三、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	100	×1
現代舞	100	×1
中國舞	100	×1
即興與創作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400	4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8年4月30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8年5月06日（星期一）至5月07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七，第22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8年6月05日（星期三）至108年6月06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八，第23頁)。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如附件八，第23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舞蹈資賦優異班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08年5月15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26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四、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8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X121111111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報名免繳3、4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證	章	
	節次	一		二		三		四
	試場紀錄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 3 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電話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二、日程：108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考試科目	入場時間	測驗時間
芭蕾舞	08:00	08:30-10:00
現代舞	10:00	10:30-12:00
中國舞	13:00	13:30-15:00
即興與創作	15:00	15:30-17:00

※注意！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考試時須將此證交驗。
三、請詳閱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

考場電話：06-9272342

考場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一、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一)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 請詳閱本校網站首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招生資訊」試場注意事項。
- 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若遺失、毀損或未帶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術科測驗日程，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時間。

二、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一) 考生請依術科考試時間，提前30分鐘抵達，在考生休息處等候。考試前20分鐘開始唱名叫號，考試前5分鐘再次唱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視之，考生不得參加考試。

(二) 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褲襪，女生：粉色褲襪)及軟鞋，女生頭髮請綁包頭並梳理整齊。不得著短褲、戴護膝、護踝、暖身褲等。不依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並以棄權論。

(三) 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得攜帶入場。違反規定者，將提報本委員會會議處理。

三、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舞蹈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二、舞蹈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擅長動作模仿，反應良好，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手腳靈巧，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例如：體育課中表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表演逼真、投入，具舞臺表演特質，是很好的舞臺演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鑑定申請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舞蹈類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一 (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01 日（星期一）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06) 9272342	傳真	(06)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06) 9272342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郵政匯票 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繳費身 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1111111	男	是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0,00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以下文件請浮貼)			
一、 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 突發傷病考生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輔具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芭蕾舞			
現代舞			
中國舞			
即興與創作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8 年 5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07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 (三) 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 51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複查成績申請」字樣。
 -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_____

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8年6月05日(星期三)至6月06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u>網路線上報名登錄：</u>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09：00 至 108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 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u>郵寄繳件：</u>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 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 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 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 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 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 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 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 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 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年4月11日(星期四)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 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 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8年4月15日(星期一)	錄取考生於當日 16:00 前向 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8年4月16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 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28
貳、目的.....	28
參、辦理單位.....	28
肆、招生名額.....	28
伍、報名資格.....	28
陸、報名辦法.....	29
柒、應繳報名資料.....	30
捌、報名注意事項.....	30
玖、招生錄取名額.....	31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31
拾壹、報到.....	31
拾貳、放棄錄取.....	31
拾參、申訴處理.....	3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2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33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34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35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36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於108年4月19日

(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mksh.p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賽決賽為採認標準。

※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 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國中個人組	前三等獎項	採認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06、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民俗舞			採認	
	現代舞			採認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參賽人員名單及得獎總名單)

三、其餘非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或比賽人數超過1人之雙人舞或群舞者，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原住民舞蹈、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陸、報名辦法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8年1月09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簡章索取	時間：108年1月09日(星期三)起至108年3月08日(星期五)止 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8年3月25日(星期一)09：00至 108年4月01日(星期一) 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8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08年4月0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柒、應繳報名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34 頁): 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第 35 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登錄,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參閱第 30 頁】,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 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需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34 頁): 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登錄,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參閱第 30 頁】,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 報名後報名資料送交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 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 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報名費用全部減免, 但

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第33頁)。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8年4月11日(星期四)17:00後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8年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36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結果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37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3名 (男女兼收)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特教組 (06)9272342#251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傳真	(06)9274415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一)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成績為依據，依比賽之原始分數，若具有不同年度，同年度不同項目兩次以上之成績，則採計原始分數中最高的成績。</p> <p>(二)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等第：(1)特優 (2)優等 2.比賽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比賽年度：(1)106 學年度 (2)105 學年度 (3)104 學年度 4.遇同名次時比賽項目排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代舞(2)古典舞 (3)民俗舞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					
<p>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古典舞、民俗舞或現代舞)國中個人組全區決賽獲前3等獎項(含)以上。</p> <p>2.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姓名：_____	<p>受委託人資料：</p>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電話：(H) _____	住址：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8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8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0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舞蹈班甄選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術科測驗	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公告甄選入學實際招生 人數(含「以競賽入學」 管道流入員額)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 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 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 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 期不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 放榜	108 年 7 月 09 日(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 日 09:00 後公告於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 報到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於當日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 至錄取學校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41
貳、辦理單位	41
參、招生名額	41
肆、報名資格	41
伍、報名辦法	41
陸、應繳報名資料	42
柒、報名注意事項	43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43
玖、放榜與報到	44
拾、結果複查	44
拾壹、申訴處理	4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45
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46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47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49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	50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1
附件五、申訴書	52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參、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舞蹈班	資優類	27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者。
- 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
- 三、術科測驗總分須達 280 分以上(含 280 分)。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8年1月09(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簡章索取	時間：108年1月09(星期三)起開始索取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09:00至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17:00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p>※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p>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 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陸、應繳報名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7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2.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49 頁）。</p> <p>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7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舞蹈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七、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請見本簡章【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錄取。
 -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 1.原住民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與報到

一、108年7月09日(星期二)09:00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布錄取名單，並上網公告。

一、錄取學生應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11:00前持甄選入學錄取通知單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51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結果複查

一、申請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三、申請複查應填寫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三，第50頁)，並攜帶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並附上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複查以壹次為限。

五、複查結果若有變動，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如附件五，第52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五、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8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7人(男女兼收)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6)9272342#251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傳真	(06)927441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優異舞蹈專長，得以在舞蹈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芭蕾	100	--	×1		
國文	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 兩科達「基礎」級。		現代舞	100	--	×1		
英語			中國舞	100	--	×1		
數學			即興與創作	100	--	×1		
社會			術科加權後滿分		280		400	
自然								
備註	<p>1.已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者，達報名門檻。</p> <p>2.108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者達報名門檻。</p> <p>3.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p>4.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芭蕾 2.現代舞 3.中國舞 4.即興與創作。</p>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舞蹈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住家	()	
			手機		
<p>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p>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請黏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第41頁。

附件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書(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108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_____</p> <p>日期: 108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_____</p> <p>日期: 108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舞蹈班甄選入學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 訴 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8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